

##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已审议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增加后，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将变更为5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将变更为5

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除上述额度增加事项外，本次拟新增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授权事项等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委托理财额度相同。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 36,855,036 股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49,400,850 股增加至 286,255,88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9,400,85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86,255,886 元。就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申请额度增加到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修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改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切实有效推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单国华、许小丽、刘赛平、张所朝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 2018 年度权益分派，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23 元/股调整为 11.14 元/股，因此，经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14 元/股调整为 11.0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11.96 元/股。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单国华、许小丽、

刘赛平、张所朝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92,684,882.92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684,882.9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0Z0084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